

# 浙江省水利建设投资统计指南（2023年）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水利建设投资统计工作，完善统计指标体系，提高统计数据质量，制定水利建设投资统计指南。

## 一、统计范围

水利建设投资按项目定期开展统计，反映全省水利建设进展情况，按照“应统尽统”原则，统计范围为全省当年实施的所有水利项目。

（一）水利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指按照水利基本建设程序立项实施的项目，如海塘安澜、平原高速水路、主要江河堤防、水源调蓄、水资源配置通道等重大水利项目，中小流域综合治理、中型灌区建设和改造、小型水库加固建设、山洪沟治理、山洪监测预警设施建设、圩区整治、山塘整治、水土流失治理、农村供水工程建设与提升改造、水电生态治理、农村河道整治等一般水利项目。

（二）水利基础设施配套融合项目。指按照水利基本建设程序单独立项实施的水利配套融合工程（例如：部分海塘安澜项目融合的市政、交通等内容单独立项的），入统水利建设投资的不可再纳入其它行业统计。

（三）水务及其他涉水项目。水务项目指实行水务一体化管理地区（如宁波、金华等）的自来水厂、给排水设施建设改造等

项目；其他涉水项目指其他行业审批的项目中涉及水利建设内容，如抽水蓄能、海水淡化、土地综合整治、农田水利设施、生态修复、景观提升、区片综合开发等项目。符合水利管理业统计要求的部分优先纳入水利统计，入统水利建设投资后不可再纳入其它行业统计。

**（四）水利管理类项目。**指加强对水利设施、水资源、河湖水域岸线的保护和合理运用，以及提升水利行业管理能力的项目，如水利工程维修养护、水资源节约与保护、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以及水利管理部门房屋建设改造、设备购置、数字化平台建设及维护等，按照项目化管理和中央月报要求入统。

所有水利项目原则上按批复投资报送，部分管理类项目可按合同打捆报送。

## **二、主要统计指标**

水利统计内容包括建安投资、独立费用和征地移民补偿投资三部分，统计口径分为合同口径和概算口径。

**（一）建安投资。**由各类水利项目的建筑工程、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施工临时工程以及专项部分的投资组成。其中专项部分包括环境保护工程、水土保持工程、送出工程、水文化专项工程、交通专项工程、专项提升工程等。

**（二）独立费用。**由建设管理费、生产准备费、科研勘察设计费和工程质量检测费等其他费用组成。

(三) 征地移民补偿投资。指征地及移民安置等费用，由农村部分补偿费、城（集）镇部分补偿费、企（事）业单位补偿费、其他费用及有关税费等组成。

(四) 合同口径完成投资。指以项目实际的合同价格及形象进度为依据计算填报完成投资，主要包括建安投资、独立费用和征地移民补偿。

(五) 概算口径完成投资。指按初步设计批复的概算价格及形象进度为依据计算填报完成投资，主要包括建安投资、独立费用和征地移民补偿。

(六) 概算扩大系数。指工程批复概算投资与合同价格的比值。

### 三、投资填报

水利统计数据填报主体为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填报路径为浙里九龙联动治水-水发展规划-计划管理。水利建设投资实行“双轨制”（合同口径、概算口径）统计，按建安投资、独立费用、征地移民补偿投资三部分填报。

#### （一）建安投资

1. 合同口径。按合同价格计算，填报依据为：①工程三方（建设方、施工方、监理方）签章的工程结算报表或进度款报表；②监理月报。工程预付款不计入建安投资完成额。

2. 概算口径。建安投资= $\Sigma$ 各标段合同口径完成投资 $\times$ 概算扩

大系数，各标段概算投资指各标段合同价对应的初步设计概算投资。

## （二）独立费用

1. 合同口径。按项目实际支付的金额计算，依据勘察费、监理费等会计科目或支付凭证填报。

2. 概算口径。①科研和勘察设计：完成投资按相应阶段的概算投资×工作完成比例计；②工程监理：完成投资按相应概算投资×工程进度占总工期的比例计；③建设单位管理费等其他独立费用按财务支付数计。

## （三）征地移民补偿投资

原则上按形象进度方式计算投资，合同口径与概算口径数据一致。

1. 房屋征迁投资。以房屋已腾空拆除户数占规划拆除户数比例×该部分概算投资计算完成投资，或按拆迁居民领款签字确认台账计，仅签订房屋征收协议的不能认定完成投资。

2. 土地征用投资。如需办理用地审批的，需取得建设用地批复文件并完成征地手续后方可计算该部分征地费用；无需办理用地审批的，以签订土地征收协议并取得土地使用权后可计算该部分征地费用。

3. 专业项目迁（改）建投资。依据每项专业项目的形象进度计算完成投资。

4. 区域集中拆迁征地移民补偿。原则上按各项目征迁投资比例进行分摊，或按当地政府投资统计分摊规定执行，避免重复统计。

5. 有关税费。以实际支付数占应付总数比例乘该部分概算投资计算完成投资。

6. 其他费用。参照工程部分独立费用统计口径计算完成投资。

如按形象进度无法计算的，征地移民补偿投资也可依据财务支付凭证按项目实际的资金支付额填报。

#### 四、其他说明

（一）适用范围。本指南主要适用于全省水利建设投资统计，中央统计报表仍按照水利部《水利建设投资统计调查制度》执行。

（二）填报要求。单体项目按附表 1 按细项填报各口径完成投资，管理类项目可直接填报合计数。单体项目指以一个批复、核准或备案文件为立项依据的项目。

（三）统计纪律。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严格落实防范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五个统计责任人”要各司其职，加强数据质量管理，发现统计问题要精准制定整改措施。

（四）常见问题。通过水利建设项目稽察、重大水利项目投资核查等各类检查，总结日常投资统计中的常见问题，详见附表 2。

附表 1

## 项目完成投资填报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合同价(A)	概算投资(B)	概算扩大系数(C)	XX年1-X月		佐证资料
					合同口径(D)	概算口径(E)	
合计							
1	建安投资	√ (已招标部分合同价之和)	√ (已招标部分合同价对应概算)	B/A	√	C×D	1.项目初设报告、实施方案及批复文件; 2.各标段合同价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施工合同; 3.监理月报、工程结算或进度款报表。
2	独立费用	/	√	/	√	√	1.科研和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全过程咨询等合同; 2.财务报表(资金平衡表、科目余额表)。
3	征地移民补偿	/	√	/	E	√	1.征地移民安置协议、建设用地批复文件、征地移民安置监督评估月报等相关材料; 2.财务报表(资金平衡表、科目余额表)。

注：“√”为必填项；“/”无需填报；B/A、C×D由系统自动计算，征地移民补偿合同口径自动等于概算口径。

附表 2

水利投资统计常见问题清单

序号	常见问题	原因分析	对策措施
1	为完成年度投资任务，主观故意超报投资	部分市县抓项目抓投资力度不够，为完成年度投资任务，未根据工程实际建设进度上报完成投资。	提高思想认识，严格数据产生、报送、审核等程序，进一步加强水利统计数据质量控制。
2	项目完成投资支撑材料不足	一是缺少完整可靠的统计台账，按估算的形象进度上报投资；二是部分工程的征地移民工作未由项目法人组织实施，且缺少相应的凭证资料，难以准确计算该部分完成投资。	项目法人及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认真收集项目实施过程各个环节资料，按项目建立完善水利投资统计台账，在日常工作中做好投资完成相关资料的整理，确保数据准确性。
3	将工程预付款认定为完成投资	市县对工程完成投资计算方法理解不足，错误地将工程预付款认定为完成投资的一部分。	深入理解完成投资与财务支出的区别，工程预付款部分尚未形成有效投资，不可作为完成投资上报。
4	建安投资概算扩大系数计算不准确	市县对概算扩大系数的概念理解不全面、计算方法不掌握，如将建设管理费等独立费用作为建安工程概算价，导致计算的概算扩大系数偏大。	认真分析各标段合同价对应的概算投资，领会概算扩大系数计算方法，提高统计数据准确性。

序号	常见问题	原因分析	对策措施
5	征地移民补偿投资存在超前报送	市县对征地移民补偿投资填报依据理解还不到位，认为签订协议即完成相应部分投资，如：某工程在签订搬迁补偿安置协议后即上报该部分完成投资，但实际补偿资金尚未拨付且房屋未腾空。	学习领会征地移民补偿投资组成和计算方法，严格根据征地补偿实施进度和相关佐证资料计算完成投资。
6	对部分管理类项目，认为资金拨付即完成投资	市县对拨付投资和完成投资指标认识不清、概念不明，如：某县水利局在6月拨付乡镇维修养护补助资金后即认为已完成项目投资，但项目实际12月才完成。	加深统计专业知识学习，熟悉报表内容，理解相关统计指标的含义、口径和计算方法，严格统计数据来源。